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
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以上10家企业合称“联合竞拍方”)共同参与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及2022年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一、交易进展情况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深圳土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275,000,000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竞得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份额为11.75379725%。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是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地块主要是为了储备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参与竞拍及联合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 目标地块的最终取得仍需按出让文件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书面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地块的报批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